

附件 2-1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

共 1 页 第 1 页 第 号

被评价单位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唐财农【2023】9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7291万元）	
情况摘要：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上级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后，即刻向区领导作了汇报，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唐山市丰润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结合实际，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辖区内补贴面积信息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经财政核算后，我区此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95.6元/亩，补贴户数148007户，合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2929272.39元。6月20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代发账户，各乡镇（街道）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	
附件：	附件：张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 经办人：贾立华 负责人：华董印新 日期：	

工作组制单人： 日期： 工作组复核人： 日期：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收到上级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后，区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紧急通知乡镇（街道）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下，区农业农村局和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深刻的认识到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特事特办，加急处理，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今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二）具体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唐山市丰润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结合实际，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辖区内补贴面积信息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汇总后，根据资金总量以及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补贴标准。经测算，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762858.4978亩，补贴标准为95.6元/亩，补贴户数148007户，合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2929272.39元。公示结束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动员部署，让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童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解，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确保我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二）组织实施

组织种地农户申报，以村为单位进行核实，并由乡镇、街道进行审核和公式，将最终公示结果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农业农村局进行数据汇总后上报财政局，经核算后确定补贴标准并发放。

（三）分析评价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措施，有利于调整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民抵御自然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项目评价各项指标，评价等级均为优，评优率为 100%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要求。

附件 2-1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

共 1 页 第 1 页

第 号

被评价单位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对口帮扶丰宁帮扶资金

情况摘要：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认真履行对口帮扶责任，积极拓展帮扶思路，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开展各项对口帮扶活动，助力丰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初，制定下发了《丰润区 2024 年对口帮扶丰宁县工作计划》，明确了重点区直单位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逐项细致安排落实。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对口帮扶工作精力不散、力度不减，拨付帮扶资金 3000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聚焦国家衔接政策，坚持脱贫实效和脱贫质量优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突出产业就业持续脱贫，助力丰宁县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附件：

附件： 张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



经办人：崔志伟

负责人：



日期：2025.2.27

工作组制单人：

日期：

工作组复核人：

日期：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对口帮扶丰宁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五包一”总体部署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帮扶责任，积极拓展帮扶思路，年初通过与丰宁县联系对接，制定下发丰润区对口帮扶丰宁县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区直单位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就对口帮扶工作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对口帮扶工作精力不散、力度不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小组会议讨论研究对口帮扶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督导，力促工作落实；区政府主要和主管负责同志，每季度一次到丰宁开展调研、对接工作。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认真履行对口帮扶责任，积极拓展帮扶思路，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开展各项对口帮扶活动，助力丰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初，经征求相关区直部门意见，结合丰宁县实际，制定下发了《丰润区 2024 年对口帮扶丰宁县工作计划》，明确了重点区直单位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逐项细致安排落实。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对口帮扶工作精力不散、力度不减，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具体情况

2024 年区级安排对口帮扶丰宁县帮扶资金 3000 万元，项目

资金安排聚焦国家衔接政策，坚持脱贫实效和脱贫质量优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突出产业就业持续脱贫，申报项目要见效快且经过科学论证，可操作、可实施、可持续，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明晰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人口能够直接、尽早受益，项目注重防返贫、防新贫，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帮扶资金共谋划建设项目2个，分别是**京北草原特色民宿示范项目**，**丰宁县**一号风景大道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参照《河北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通过与丰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突出产业就业持续脱贫，谋划确定建设项目。

（二）组织实施

确定建设项目后，由丰宁县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三）分析评价

项目资金的注入，一方面可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助力，另一方面可以为贫困户带来了稳定的收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项目评价各项指标，评价等级均为优，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要求。

附件 2-1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

共 1 页 第 1 页

第 号

被评价单位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产业委托帮扶资金 733.41 万元

情况摘要：依据《唐山市产业帮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唐帮扶脱贫办〔2018〕12号）、《唐山市财政产业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唐财规〔2018〕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我区产业帮扶工作，制定了《丰润区2024年度产业帮扶工作方案》。2024年省市区产业（衔接）委托帮扶资金合计733.41万元，（其中省级170万元，市级178.41万元，区级385万元）计划将资金以脱贫户委托形式交由祥通融成公司和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承担，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将产生的收益用于脱贫户每月固定收益。2024年计划收益分成为资金的6%。

附件：

附件：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

经办人：崔志伟

负责人：



日期：2025.2.27

工作组制单人： 日期： 工作组复核人： 日期：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产业委托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 年 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24年省市区产业(衔接)委托帮扶资金合计733.41万元, (其中省级170万元, 市级178.41万元, 区级385万元) 计划将资金以脱贫户委托形式交由委托帮扶企业, 以项目建设为载体, 将产生的收益用于脱贫户每月固定收益。2024年计划收益分成为资金的6%。

(二) 项目绩效目标。今年项目资金由祥通融成公司和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将产生的收益定期转账至脱贫户账户, 确保带贫增收产生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通过召开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筛选产业(衔接)委托项目库, 确定产业(衔接)委托帮扶企业。

(二) 组织实施

确定产业(衔接)委托帮扶企业后, 由产业(衔接)主管部门向区巩固拓展办提出项目方案建设申请, 通过后, 将企业项目实施方案在网上公示, 时限7天, 公示完成后, 再由产业(衔接)主管部门向区巩固拓展办提出项目资金申请, 通过后将产业(衔接)委托帮扶资金——即脱贫户产业委托帮扶项目委托帮扶资金拨付至项目企业, 产生收益后, 定期将收益金汇至脱贫户账户。

(三) 分析评价

我区脱贫户多为因病因残而无劳动能力致贫，产业（衔接）委托项目资金作为脱贫户股金投入到朝阳产业项目中，一方面可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助力，另一方面可以免去大量资金直接转至脱贫户手中会造成的不可控情况，最重要的是为脱贫户带来了稳定的收益，是脱贫攻坚战中不可或缺的帮扶形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项目评价各项指标，评价等级均为优，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要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扶贫主体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1个；帮扶脱贫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700人，实际完成700人，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脱贫人口覆盖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扶持产业资金到位时间为2024年3月底前，实际为3月，指标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委托帮扶企业受委托投入人均成本小于等于15000元，实际完成10477元，指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脱贫人口总收入预期大于等于40万元，实际完成44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月收入增加大于等于50元，实际

完成52.38元，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

五、绩效监控的措施

我单位一是要求产业委托帮扶企业每月定期上报给脱贫户的打款银行流水，二是通过不定期下乡抽查、到企业抽查、核实。确保资金使用不出问题，确保脱贫户收益稳定、及时。